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管理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审核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新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审核指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对兴隆新材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兴隆新材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兴隆新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审核指引》及《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兴隆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及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等。

项目小组与兴隆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的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依法设立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前

公司前身为兴隆水玻璃厂。1984年1月5日，株洲县龙头铺集体公社兴隆山大队提交了《株洲县工业企业登记申请书》，申请企业名称为水玻璃厂，经济性质为集体，类别为工业，生产经营项目为水玻璃，所在地为株洲县龙头铺公社兴隆山大队，创设年月为1984年5月，资金总额合计16万。1984年1月7日，株洲县计划委员会同意水玻璃厂的设立申请。

1984年12月15日，兴隆水玻璃厂取得了湖南省株洲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株郊副字10415号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住所为龙头铺，经济性质为集体，核算形式为独立，资金总额为16万元，生产经营方式为制造，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水玻璃，无兼营业务。

（2）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997年12月1日，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了《关于同意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等三家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株石改[1997]01号），同意兴隆水玻璃厂进行股份制改造。

1998年1月13日，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诚字[1998]1号），经评估，兴隆水玻璃厂截至1997年12月25日资产净值为5,101,717.71元。1998年2月25日，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资产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湘诚字[1998]5号），由于兴隆水玻璃厂存货类的备件项目申报数重复，金额为308,733.83元，应予剔除，故资产净值为4,792,983.88元。

兴隆水玻璃厂改制成兴隆化工时，曾组织员工、兴隆山村、乡镇及其主管部门各级领导多次开会进行讨论，会议内容显示兴隆水玻璃厂改制方案已经得到职工大会、乡镇及其主管部门同意。1998年2月22日，兴隆化工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司名称为“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硅酸钠（水玻璃）、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系列（白炭黑）系列无机硅化工产品”，注册资本为510万元；选举唐建强、张质彬、张质强、周顺忠、黄鹏飞为公司董事，选举宾辉成、周光军、唐省奇为公司监事；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1998年2月22日，兴隆化工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选举唐建强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唐建强为公司经理。

1998年3月26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了公司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1001034）。

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株审【98】验字第61号验资报告证明兴隆化工于1998年3月28日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51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10万元。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3793万元，负债总额为3283万元。其中实物资产510万元。

为鼓励员工积极出资，兴隆水玻璃厂根据《关于兴隆水玻璃厂实行股份制改造的实施方案》的规定对员工实施每出资5000元即赠与1000元出资的股权认购方案。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253名员工认购了兴隆化工出资。经核查，根据兴隆化工股本科目下记录的《1998年改制股东名册》，兴隆化工员工向公司实缴出资，由兴隆山村按照每出资5000元赠与1000元出资的方式向员工赠股，其他人员向公司实缴出资无赠与。

对于上述赠股方案，2019年8月26日，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充出具《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确认的函》，确认兴隆山村于2001年1月1日将赠与股份的所有权转让给个人，员工自2001年1月1日起获得赠与股份的所有权；确认兴隆化工自设立起不属于乡村集体企业；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变化过程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行为。

因兴隆化工股东众多，且设立初期拟定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后续购股过程中实收资本大于注册资本，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18.8 万元。根据 2019 年 5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27-00037 号《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设立出资的复核报告》，兴隆化工设立时实际股东共认缴注册资本为 519.4 万元。公司 1998 年设立出资的情况如下：

1998 年末，股东共认购注册资本为 519.4 万元，兴隆山村以净资产出资 168 万元，317 名自然人股东认购 351.4 万元（含配股金额），合计股份比例 100%。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

2001 年 1 名员工股东退股，减少 5000 元净资产出资及 1000 元兴隆山村赠股出资。兴隆化工注册资本变更为 518.8 万元，其中兴隆山村出资 168 万，316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员工股东 253 名，非员工自然人股东 63 名）出资 350.8 万元。317 名股东内部按照实际出资金额与 518.8 万元之比确认出资比例。

由于改制当时股东人数为 317 人，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的规定。兴隆化工全体自然人股东推选 10 名自然人股东代持，10 名自然人与兴隆山村一并在工商局登记为显名股东，对于其他未登记股东，公司自改制以来一直在公司内部设置股东名册，并对其进行了管理。

2019年8月，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对兴隆化工的设立及相关事宜予以确认，认为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设立为兴隆化工的过程整体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及其他个人利益的行为。具体如下：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评估结果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已充分听取职工意见，不存在损害职工权益和集体利益的行为。

2020年3月24日省金融办向省政府办公厅做出的《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报告》（湘金监【2020】13号）指出，总体上兴隆新材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更、增资、减资、集体企业改制、股份制改制、股权量化、股份确权及托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得到了主

管部门批准。股份确权及托管后，股权结构清晰，自1998年改制以来未发现因股权纠纷引起的涉诉及重大上访情况，株洲市人民政府通过核查后亦对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故认为兴隆新材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股权清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2020年6月16日，湖南省司法厅出具的《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指出，从总体上看，兴隆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更、增资、减资、集体企业改制、股份制改制、股权量化、股份确权及托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自改制以来未发现因股权纠纷引起涉诉及重大上访情况。

2020年8月27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做出了《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批复》（株政函【2020】52号）确认了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设立、历次增减资等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规范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争议、纠纷。

（3）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硅酸钠（水玻璃）、饲料级二氧化硅、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白炭黑）等系列产品生产、销售和出口（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根据上述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变化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2014年2月18日，兴隆新材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设立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的相关

事宜的议案》；选举唐建强、黄鹏飞、张质强、周顺忠、张光辉 5 人为董事，任期三年；选举宾辉成、周光军、唐省奇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4 年 2 月 18 日，兴隆新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出席职工代表 29 人，选举宾辉成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2 月 18 日，兴隆新材召开董事会，选举唐建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4 年 2 月 18 日，兴隆新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宾辉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2 月 18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由于本次股改未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股改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做审计和评估，故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出资情况进行补充审计、评估。

2018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的中介机构。

2018 年 10 月 2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 27-00088 号《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96,870,475.55 元。

2018 年 12 月 2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 27-00007 号《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资结果：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96,870,475.55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27-00088 号”审计报告，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96,870,475.55 元以 5.937:1 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伍仟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

余额 246,870,475.55 元（人民币贰亿肆仟陆佰捌拾柒万零肆佰柒拾伍元伍角伍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348 号关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复核，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伍拾贰万柒仟贰佰元（RMB 33,852.72 万元）。

2018 年 12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的补充审计、评估情况并对折股比例进行确认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2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的补充审计、评估情况并对折股比例进行确认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的补充审计、评估情况并对折股比例进行确认的议案》。

股份公司设立时，未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在本次挂牌工作启动后，为确认股改基准日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的准确性、真实性，公司重新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验资、评估。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 27-00088 号《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 27-00007 号《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348 号关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 95 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设立程序合法。

上述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出资已实际到位，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

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了验资、评估，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额也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予以确认，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事宜未对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影响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满两年且合法存续。

2、存续满两年

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26日。

2014年2月18日，经兴隆新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的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2月18日，经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兴隆新材取得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标准之一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兴隆新材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兴隆新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1,289.98万元、59,692.74万元、25,465.8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87%、99.87%、100.00%。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无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股东申请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等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根据兴隆新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兴隆新材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4年2月18日，兴隆新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设立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选举唐建强、黄鹏飞、张质强、周顺忠、张光辉 5 人为董事，任期三年；选举宾辉成、周光军、唐省奇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还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制度，三会健全，程序规范。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2、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目前满足“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唐建强	6,649,961	14.77	自然人	否
2	张光辉	2,509,070	5.57	自然人	否
3	周顺忠	2,397,229	5.32	自然人	否
4	张质强	2,185,201	4.85	自然人	否
5	黄鹏飞	2,120,278	4.71	自然人	否
6	周敏	1,927,525	4.28	自然人	否
7	宾辉成	1,482,924	3.29	自然人	否
8	何晓阳	1,445,644	3.21	自然人	否
9	彭令军	1,445,644	3.21	自然人	否
10	凌后英	1,037,635	2.3	自然人	否

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

2、公司股权确认及登记托管情况

（1）股份确权

为满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合规管理的要求，自2018年10月起，公司开展股份确认工作，对股东信息进行核查。对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份）代持情况进行了规范，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本次确权采用了律师见证方式，股东在确权过程中签订告知书、承诺书、持股确认书，公司向股东发放股权证，国浩律师（长沙）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全程参与了确权工作。

2018年10月31日，兴隆新材通过短信方式向各位股东发送了《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同日在《株洲日报》发布了该通知。通知说明核查目的、核查范围、时间、地点及材料要求，敦促股东参与确权。

2018年11月15日至21日，律师通过访谈了每位股东，要求股东确认并签署《股东持股情况确认书》《股东告知书》，并根据股东对持有股份数量、比例的结果向其发放《股权证》。股东在《股东持股情况确认书》中对公司设立、工会代持、回购、增资、减资等事宜进行了确认，无股东对上述过程提出异议。

本次确认过程中确认股份转让协议11份，转让人分别为：黄朝阳、黄红英、陈群英、凌后英、唐大勇、杨细强，受让人分别为：常艳、黄昊、黄彪、言钰、黄丙良、邹学纯、凌秋良、宾胜云、周玉连、汤炼红。

本次确认过程中确认股份赠与协议4份，赠与人分别为：郭满、唐勇锋、文福雄、程亚利，受赠人分别为：周蓓、贺湘贤、文添新、程锴。

本次确认过程中更名股东名单2人，原持有人分别为：易战江、倪月红，现持有人分别为：彭丹、宾红英。

上述确认过程中的转让人受让人、赠与人受赠人、更名持有人已全部进行了股权确认并将其受让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同步更新登记到股东名册。

2018年11月23日，兴隆新材向各位股东发送了《关于公示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认结果的通知》，同日在《株洲日报》发布了该通知，告知各股东在公示期内对依据律师确权结果制作的《股东名册》予以确认。兴隆新材及律师在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异议提示。

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12日，本次股份确权确认股东492名，确权股东持有45,022,351.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股权托管

2018年12月23日，兴隆新材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的议案》，公司拟委托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对公司股份进行统一管理，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登记托管事宜。

2019年3月14日，兴隆新材与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签署《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湖南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对兴隆新材的股份进行托管登记，登记托管率为100%。

公司已设置股东名册并与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委托专业机构对股东名册进行管理。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公司无尚未确权的股份无需设立股份托管账户，专户管理。

兴隆新材已经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要求进行了股份确认，并通过律师见证的方式确认了股份权属，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股份确认比例为 100%，已超过 80%，股份确权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2019 年 3 月 26 日，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在其官方网站发布《兴隆新材股权初始登记公告》，说明其已接受兴隆新材的委托，采用电子化集中登记托管的形式为兴隆新材置备、管理股权持有人名称，提供股权登记及股权管理服务。

2020 年 9 月 18 日，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托管证明：“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新材”）为我公司托管的企业，托管代码为：000522。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根据兴隆新材提交的材料为兴隆新材 492 名股东共计 45,022,351 股股权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兴隆新材上述股份已全部集中在我公司托管，占兴隆新材托管股份总数的 100%；从托管至今，兴隆新材公司登记托管名册内的股东在我公司依法办理了多次转让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兴隆新材托管股份数量 45,022,351 股，托管股东 491 名。”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设置了股东名册并进行有序管理，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公司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公司历史上股权形成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已经得到有效规范；公司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达到股份总数的 100%，已确权股东与公司之间、已确权股东之间、已确权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要求。

（五）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使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有效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最新政策、法规、规章及规则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上述制度包括了含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所要求载明的内容，一经生效，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其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制订的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等制度，并且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满足“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的要求。综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六）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兴隆新材委托我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业务规则》，兴隆新材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主办券商承诺，在完成推荐兴隆新材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严格依据《业务规则》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和义务，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 2018 年 9 月发起“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转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程序，经立项会议审议，“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转推荐挂牌项目”通过立项，其中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兴隆新材项目组于 2020 年 9 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

新材”)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是:刘海龙、张思源、张磊、黄娟、李辰光、胡风光、陈亮。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兴隆新材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二、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26日,2014年2月18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硅酸钠、饲料级二氧化硅、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等无机硅化物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出口(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兴隆新材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推荐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我认为兴隆新材符合挂牌条件，特推荐兴隆新材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理由如下：

（一）行业及主营业务方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代码：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代码：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代码：C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类（代码：C261）—“无机盐制造”小类（代码：C26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代码：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代码：C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类（代码：C261）—“无机盐制造”小类（代码：C26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以及行业（代码：11）—“原材料”二级行业（代码：1110）—“化学制品”三级行业（代码：111010）—“商品化工”四级行业（代码：11101010）。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所在细分行业为沉淀法二氧化硅制造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另外，公司还从事硅酸钠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公司产品应用于市场的领域十分广泛，其中沉淀法二氧化硅有粉体、超细、颗粒三大类共130多种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制鞋、轮胎、硅橡胶、普通橡胶、饲料等应用领域，销往全国各省及30余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沉淀法二氧化硅领域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制定相应的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

（二）公司业绩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1,289.98万元、59,692.74万元、25,465.8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十分稳定，沉淀法二氧化硅的销售金额占比约为88%左右，水玻璃的销售金额占比约为11%左右。2019年较2018年各项产品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销售价格略有下调导致；2020年1-6月收入金额较2019年同期有一定下降，主要系受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数量减少导致营业收入金额下降。随着逐步复工复产，公司的销售逐渐恢复正常。

综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

挂牌”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我认为兴隆新材符合挂牌条件并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及投资价值，特推荐兴隆新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硫酸、纯碱和石英砂等。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

其中硫酸、纯碱的价格受国内外供需市场影响而波动时，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尽管公司不断通过技术更新和生产流程优化降低生产成本，通过产品研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并且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仍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化工类企业，如果在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的情况，可能引起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尽管公司目前具备了较为完善的安全设施、事故预警和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仍无法排除因原材料运输、保管及操作不当、意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

（三）环保合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尚存两个在建项目，若公司未能按照环保局的要求建设，则可能面临遭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国外销售比例较大。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人民币大幅升值，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财政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兴隆新材于 2017 年 9 月 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公司从 2017 年到 2020 年按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虽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是依据政府法律法规获得，具有持续性、经常性，但仍不排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六）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受出口国外贸政策变动而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而由于国际贸易形势和疫情问题，公司与国外客户的合作关系很容易受到影响，从而致使公司出口业务收入有下降的风险。公司出口其他国家的业务收入亦可能因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等因素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能长期保持技术优势并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的保障。能否维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公司一贯注重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建立健全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激励制度，鼓励技术创新和专利开发，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和生活条件，缔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培养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自公司成立以来，技术队伍不断扩大并保持稳定，虽然公司已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将是公司潜在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保持持续的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唐建强，周顺忠，张光辉，唐任志，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九）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及坏账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账面净额分别为 10,625.26 万元、14,125.10 万元和 11,457.7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重大业

务合同的增加，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批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固、信用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的长期客户，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